

乌鲁木齐县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资金 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1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2020 年度）〉的通知》（新农牧〔2020〕12 号）

2、《工作提醒》（2020 年 4 月 1 日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共两大类，一是禁牧补助：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；二是草畜平衡奖励：草畜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一是禁牧补助：①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，对水源涵养具有重要保护作用的山地草甸类草原，以及山地类自然保护区的草原实行禁牧，按照每年每亩 50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；②一般性禁牧补助，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、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，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。

二是草畜平衡奖励，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，实施草畜平衡管理，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2.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。

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（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）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：牛英萍

联系电话：18999963157

经 办 人：赵洪霞

联系电话：18997952011

2.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

主要负责人：李冬明

联系电话：18099193123

经 办 人：于 成

联系电话：15099053669

3.乌鲁木齐县农商银行

主要负责人：沙雪云

联系电话：13899802876

经 办 人：热比亚·吐尔逊

联系电话：13201333207

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